

## 季度業績公佈表

上市公司名稱：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69

年結日： 31/12/2001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 (dd/mm/yy)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dd/mm/yy)	
	由	至	由	至
	01/01/2001	31/3/2001	01/01/2000	31/3/2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122,962	:	92,414
營業盈利/(虧損)	:	25,423	:	27,654
財務費用	:	2,807	:	-631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0	:	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0	:	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28,050	:	18,106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54.92	%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 基本	:	人民幣0.15元	:	人民幣0.16元
— 攤薄	: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0	:	0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28,050	:	18,106
第一季股息 (每股)	:	0	:	0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0	:	0
第一季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不適用	: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 :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備註 :

公司代表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蘇婉冰

職位：

公司秘書

##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進行了重組,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就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以上載錄未經審核的業績是假設現時本公司結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經一直存在而編制而成。去年之同期數字僅列作比較之用。於編制未經審核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師準則相符。

### 2. 銷售

本公司銷售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中成藥。

本公司收入按地區分佈如下：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117,017	90,295
於海外	2,291	2,119
代理費收入 - 於中國	3,654	-
	-----	-----
	122,962	92,414
	=====	=====

### 3. 所得稅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 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根據北京市地稅局京地稅企(1995) 573號(關於明確企業所得稅若干政策業務問題的通知), 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企業可以進一步享受稅收優惠。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本公司可從第一個獲利年度開始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唯此減免稅款須轉為免稅基金, 並不可作為利潤分配。二零零零年為本公司的第一個獲利年度。根據北京市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批准, 本公司二零零一年適用所得稅賦為零。截止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免除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420.7萬元, 已轉入免稅基金。

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與實際稅賦如下：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28,050	100%	27,023	100%
法定稅率	4,207	15%	8,917	33%
作為高科技企業的稅收優惠 的影響	(4,207)	(15%)	-	-
所得稅費用	-	0%	8,917	33%

因本公司於去年同期處於開辦初期，未取得納稅登記，所得稅乃通個其母公司同仁堂股份所交納，其適用稅率為33%。

因有關期間並無重大的暫時性差異，並無撥備遞延稅項。

####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淨利潤的人民幣2,805萬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810.6萬元)和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萬股(二零零零年:重組後之股數:11,000萬股)來計算的。

由於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可攤簿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攤簿之每股盈利。